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一方面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金额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周晓萍、高国华、俞志明、刘树廷、岳国健、陈良华、汪波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七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周晓萍、高国华、俞志明、刘树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岳国健、陈良华、汪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_____

王 展:  _____

田志伟:  _____

2016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_____

王 展: _____

田志伟: _____

2016年3月12日